

《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修订情况对照表（2017年6月）

经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。章程修订情况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,732.35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,831.8152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3,732.35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4,831.8152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原章程其它条款不变。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